

**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**  
**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**

114年11月17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5	3	3	0	3						
校址	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65號		電話	02-23820484轉530						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fg.tp.edu.tw/">https://www.fg.tp.edu.tw/</a>		傳真	(02) 2370-2857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班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招生 科別	名額										
			籃球	男生	7										
			網球	普通 科	3										
			田徑		1										
			合計		11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網球		田徑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本校操場		本校操場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一、術科:佔總成績 90 分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1. 分組比賽(40 分):3 對 3、5 對 5 比賽。 2. 綜合測驗(20 分): 包含運球、上籃。 3. 投籃(20 分)。 4. 基本體能(20 分):9 公尺折返跑、垂直跳。  二、競賽成績:佔總成績 10 分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1. 僅採計國中階段最高一項運動成績。 2. 全國運動會/教育部舉辦之籃球聯賽（入選國家隊以第一名計）:第 1-2 名獲 100 分，第 3-4 名獲 95 分，第 5-8 名獲 90 分，乙級 1-	佔總成績100分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1. 分組比賽(40分):依擊球姿勢、球速、落點、比賽實際狀況評分。 2. 基本技術(40分):底線抽球、截擊、高壓殺球、發球(依照比賽發球方式)。 3. 基本體能(20分):仰臥起坐、跳繩。		一、術科:佔總成績 50 分。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1. 3000 公尺測驗(70 分) 2. 立定跳遠(15 分) 3. 一分鐘仰臥起坐(15 分)  二、競賽成績:佔總成績 50 分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1. 僅採計國中階段最高一項田徑個人項目運動成績(不採接力項目成績)。 2. 全國運動會:第 1 名獲 100 分，第 2-4 名獲 90 分，第 5-6 名獲 80 分，第 7 名獲 70 分，第 8 名獲 60 分。 3.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:第 1-4 名獲 50									

		<p>4名獲85分。</p> <p>3.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籃球比賽/各縣市籃球委員會主辦之籃球比賽：第1-2名獲75分，第3-4名獲70分，第5-8名獲65分，乙級1-4名獲60分。</p> <p>4. 校內外籃球獎狀(含邀請賽及3對3比賽)：第1-2名獲50分，第3-4名獲40分。</p>	<p>分，第5-6名獲40分，第7-8名獲30分。</p> <p>4. 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：第1名獲60分，第2名獲50分，第3名獲40分，第4名獲30分，第5名獲20分，第6-8名獲10分。</p> <p>5. 其他縣市教育局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會：第1名獲40分，第2名獲30分，第3名獲20分，第4-6名獲10分，第7-8名獲5分。</p>	
<b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</b>				
錄取方式		<p>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</p>		
成績比序		籃球	網球	田徑
備註		一、術科 1. 2. 3. 4 二、競賽成績	1. 2. 3	一、術科 1. 2. 3 二、競賽成績
<p>1. 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至5月20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</p> <p>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a href="https://www.fg.tp.edu.tw/">https://www.fg.tp.edu.tw/</a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</li> <li>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li> <li>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</li> <li>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li> <li>(5) 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</li> <li>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</li> <li>(7) 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</li> <li>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</li> <li>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</li> <li>(10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</li> <li>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</li> <li>(12) 其他：……(學校需檢閱之資料)。</li> </ol> <p>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</p>				

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0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5.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16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**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報名表**

項目：□籃球 □排球 □.....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， 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		日畢(修)業	(縣、市)	(國)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**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
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**

<b>請實貼 2吋 照片</b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## 簽章：

# 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八

# 報考切結書

此致

## 【學校全銜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(手機)

# 中華民國

年

月

三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（市）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（浮 貼）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

##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 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  
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上午9:00-12:00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  
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  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----	--	-------	--	----	--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

考生簽章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簽章：
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

錄取學校蓋章	
--------	--

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----	--	-------	--	----	--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普通科

考生簽章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簽章2：
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

錄取學校蓋章	
--------	--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】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